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 桐柏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和完善我县特色农业灾害风险防范体系，促进我县特色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3〕12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24〕46号）及《南阳市特色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宛财金〔2023〕23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的助力桐柏县特色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应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县政府通过特色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和其它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的形式，引导和鼓励种植产业参加农业保险，确保特色农业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市场运作。**承保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合理制定承保计划，合规经营，建立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并积极开展天气指数等创新型险种，全方位保障农户生产风险。

**（三）自主自愿。**农户根据自身投保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地投保，禁止以任何形式强制农户参保。

**（四）协同推进。**参与农业保险的相关部门，要以保护农民利益、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为宗旨，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特色农业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做到应保尽保。

## **二、承保对象、保险品种**

**（一）承保对象。**桐柏县区域内从事特色农业生产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种植户均可投保。

**（二）保险品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当地特色农业产值占比情况确定特色保险承保品种，我县涉及特色农业保险品种 2 个：茶叶（茶树）、桃。

## **三、保险内容**

承保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种植大户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商定，设置合理的保险保额，按照风险点低的费率低、风险点高的费率高的原则确定费率。保险标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以保险承办机构在保监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为准，并须将在保监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一）茶叶（茶树）种植保险**

**1、保险标的：**茶树

**2、保险责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霜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病虫害；低温天气指数，自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气温低于 0℃。

3、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金额 5000 元/亩，保险费率 4.8%，保费 240 元/亩。

## （二）桃树种植保险

1、保险标的：桃树

2、保险责任：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病虫害鼠害。

3、保险金额及费率：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金额 4000 元/亩（其中：果树 2000 元，果实 2000 元），保险费率 7%，保费 280 元/亩。

## 四、保费负担比例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豫财金〔2022〕24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的通知》（豫财金〔2023〕12 号）文件精神。我县特色农业保险的保费负担比例为县财政负担 69%，农户自缴 31%。

## 五、申请材料

承保机构在承保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财政递交相关承保资料申请保费补贴。

申请材料包括：

（一）各乡镇及局委签字加章确认的特色险承保数据表；

（二）承保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保险单及分户明细；

- (三) 承保机构特色保险开展情况;
- (四) 特色保险险种备案回执;
- (五) 农户保费自缴部分转账凭证等。

## 六、保障措施

为有效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工作,各党委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特色农业保险的宣传发动、风险预测评估、专家鉴定、防灾防损、理赔服务等方面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业务。

(一) 财政局负责做好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结算及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地方特色险的奖补工作。

(二) 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茶艾产业发展中心等部门负责提出农业新险种建议,提供参考费率和保险金额,按规定确定承保机构并负责向保险机构提供投保品种的当年播种面积、生产成本、产量与价格监控等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提高农户保险意识;协助保险公司查勘定损,提供必要的专业鉴定作为理赔参考依据。

(三) 气象、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气象预测与分析等气象服务和水文服务。

(四)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保险承办机构合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监督管理农业保险市场,依法查处农业保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五) 保险承办机构中原农业保险桐柏县营销部负责开发

适合“三农”的特色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制定保险合同，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承办机构要按规定开展特色农业保险业务，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执行保险工作“五公开、三到户”原则，理赔款必须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要以良好的信誉，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赔付，不得随意更改理赔标准，要坚决杜绝拖赔、少赔、无理拒赔。

（六）财政局、保险承办机构加大对上级给予地方特色保险奖补的争取力度，确保最大程度减轻县财政资金压力。

## 七、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未尽事宜，遵照农业保险相关法规执行，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方案规定，及时开展和落实本地特色险方案实施。如遇与上级文件冲突，按照上级文件执行。